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相 對 人 吳慶輝

賴秀柳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6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金字第87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14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276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